

中共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实施办法

(试行)

为切实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重庆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核心在从严，关键在责任落实。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从严从实推进党的建设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干部执行力和制度约束力，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亲自抓、负总责；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做好各自负责的党建工作任务。

学校党委及其成员要率先垂范，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责任内容

（一）学校党委、党委书记、党委分管领导、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1.党委责任

（1）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推动形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的决策部署，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和中央权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2）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员干部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等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严格执行

重庆市党员干部政治纪律“八严禁”，教育和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严明党的组织纪律，督促党员干部增强组织观念和程序观念，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坚决执行组织决定。严明党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督促党员干部克己自律。

（3）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坚持把思想建党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师生。切实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确保学习时间，提高学习质量。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把网上舆论工作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中之重，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宣传思想领域重大问题，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4）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完善领导班子决策运行机制。严格落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严格落实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督促党委成员认真执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严格落

实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及时请示报告重大问题。

（5）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督促党员干部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经常化、规范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和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党代表任期、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务公开等制度，切实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6）选好用好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按照中央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和市委提出的“看党性、看作风、看实绩、看操守、看民意”的要求，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严格干部选拔条件、程序和纪律，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书记、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考察识别选用干部的责任。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7）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促进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全面提高。严格执行干部管理各项规定，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切实管到实处、严到份上。严格落实谈心谈话、提醒、函

询和诫勉等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制度，对干部小毛病小问题早打招呼、及时提醒。抓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加强审计、信访举报等工作。加大治庸治懒力度，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干部。加强对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作用。

（8）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纵深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切实做到为师生办好事、让师生好办事。选准配强管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切实解决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干部。强化基层人、财、物和阵地保障，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基层党建工作三级联述联评联考制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全面过硬。

（9）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从实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做到低调务实、少说多干，敢于担当、积极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以及重庆市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十二不准”，强化正风肃纪，

深化“四风”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参加志愿服务，推动党员干部经常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使好作风成为一种信念、一种习惯、一种风气、一种氛围。

（10）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筹谋划、安排部署、制度建设、检查考核等工作。每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次数不少于3次，每年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议题的会议次数不少于6次。支持纪委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11）保障全面依法治校。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领导，完善学校依法决策机制，着力提高党的建设法治化水平，督促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2）提高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坚持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与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相统一，切实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13）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督促落实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统一战

线的智慧和力量。注重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好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14) 加强和改进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和落实党委统一领导群团组织的制度,把群团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推进党的群团工作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联系师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15) 完善党委抓党建相关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制度和措施。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2.党委书记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定期主持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解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认真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上党课制度,每年为党员干部上党课不少于 1 次。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践行“三严三实”,带头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以上率下推动面上工作。

(2) 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分管责任和“一岗双责”。了解掌握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分管工作、廉洁自律、生活作风等方面情况，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指导、支持班子成员认真抓好联系二级学院或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及时提醒批评、限期整改。

(3) 带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落实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各项制度，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正确有效集中，做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表率。带头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4) 充分发挥反腐倡廉表率作用。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加强对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领导，及时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汇报，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办案。

3.党委分管领导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分管责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兵把口、尽职尽责落实上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定期组织研判党建工作形势，定期向党委报告党建工作情况，当好党委书记抓党的建设的参谋助手。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

(2) 抓好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党委党建工作安排，牵头抓好具体组织实施。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解决实际问题。统筹整合有关资源，落实党建工作人财物保障。

(3) 推动党建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坚持从严带队伍，加强党务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政治修养和专业素质，打造党性坚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业务精通的过硬队伍。

4. 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组织联系二级学院或分管部门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一同推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

(2) 加强对分管领域党建工作督促指导。结合分管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联系二级学院或分管部门党建工作情况。定期约谈分管领域领导干部，及时发现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统筹协调分管领域工作力量，配合支持党务部门推进党建工作。

(二) 党总支、机关党支部，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机关党支部）委员责任

1. 党总支（机关党支部）责任

(1) 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党员意识，自觉守纪律、讲规矩、顾大局，对党忠诚、听党指挥，维护党的领导和团结统一。

(2) 加强思想建设。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师生。切实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职工政治学习和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确保学习时间，提高学习质量。做好责任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3) 推进党内民主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基层党组织议事规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落实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督促党总支委员认真执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及时请示报告重大问题。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务公开制度，扩大党员的知情权、参

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4）做好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遵循发展党员标准、程序、纪律和政治审查制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发展党员质量。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核心，加强党员思想理论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道德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政治理论学习等制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督促党员克己自律，推动广大党员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推进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拓宽服务领域，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载体，不断增强党组织服务发展、服务师生、服务党员、服务社会的功能和育人功能。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搞好服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成长成才。落实党员联系群众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师生对党员、党支部工作的批评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以党员为骨干的各类志愿服务，形成以党组织为核心、师生共同参与的服务格局。

（6）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班子自身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以及重庆市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十

二不准”，强化正风肃纪，深化“四风”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7）加强统一战线工作。贯彻党的统战政策，落实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征求党外人士意见机制、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和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发挥二级党组织在学校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8）抓好群团工作。领导本单位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工作，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联系师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2. 党总支（机关党支部）书记责任

（1）履行本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定期主持召开总支委员会，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落实党建工作年度目标任务，每年为党员上党课不少于 1 次，每年开展基层党建专题调研活动不少于 1 次。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落实议事决策制度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带头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抓好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和统一战线等工作。

(2)督促总支成员和支部书记落实基层党建责任。了解掌握总支委员和支部书记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总支委自身建设。督促总支委员、支部书记全面履行抓基层党建具体责任，解决总支委员、支部书记党建责任意识不强，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抓党建责任和压力“边际递减”问题。

(3)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抓实党建工作基本规范。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印发的《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和学校印发的党总支书记和支部书记责任清单，抓好基层党建制度规范、管理规范、活动规范，带头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党建工作队伍建设，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和师生合编党支部建设。

3. 党总支副书记责任

(1)履行基层党建分管责任。在党总支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尽职尽责落实上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专职副书记要当好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的参谋助手，兼职副书记要积极支持本单位党建工作。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

(2)抓好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专职副书记要根据党总支党建工作安排，抓好具体组织实施。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帮助基层党支部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

4. 党总支（机关党支部）委员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增强党建工作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

(2) 积极主动完成党建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总支党建工作部署要求，执行党总支决定。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党总支提出工作建议，做细做实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三) 二级学院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支委委员责任

1. 党支部责任

(1) 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党员意识，自觉守纪律、讲规矩、顾大局，维护党的领导和团结统一，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2) 加强支委自身建设。坚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师生。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业务学习，提升业务素质。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扩大党内民主建设。

(3) 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发展党员标准、程序、纪律和政治审查制度，做细做实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发展党员质量。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

党员、组织生活、政治学习等党内基本制度，不断提高党内生活质量。切实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4）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师生的正当权益和利益，根据师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师生员工，关心党员、师生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5）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中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推进基层群团组织建设中促进党建工作的开展。

2. 党支部书记责任

（1）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定期主持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重大党建活动和年度工作计划推进落实情况。组织落实好“三会一课”等重要党内制度，发扬党内民主。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

（2）抓好党建活动的策划部署和检查工作，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创新，组织开展好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推进师生合编党支部建设。

（3）经常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师生，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3. 党支部委员责任

(1) 增强党建工作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执行落实支委决定。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实干。

(2) 密切联系师生，积极主动完成党建工作任务，积极为支委提出工作建议，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三、责任追究

(一) 问责内容

1. 对学校党委、党委书记、党委分管领导、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的，由上级党组织追究。

2. 对基层党组织及其书记、副书记、委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特别是有以下情形的，由学校党委追究。

(1) 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等方面出现重大偏差，本组织发生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的；

(2) 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自行其是，或口无遮拦、乱评乱议、散布谣言，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违背组织纪律和组织程序，重大问题不请示、不汇报，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先斩后奏，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组织决定、跟组织讨价还价，拉帮结派、搞非组织活动，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的；

(4) 放松思想理论建设，班子成员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5) 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问题重视不够、引导不力、处置不当，引发重大舆情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6)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不落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独断专行、搞家长制，或各自为政、软弱涣散，或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7) 执行党的保密纪律不严，跑风漏气，泄露党组织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8) 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的；

(9)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到位，不坚决、不扎实，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11) 其他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问责处理

1. 坚持实事求是，明确责任主体

针对上述情形，区分集体和个人责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2. 坚持教育和惩处相结合，明确责任追究方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诫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职务、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追究程序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执行。

3. 坚持动真碰硬，严格责任追究

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以上处理的党组织、党组织书记或班子其他成员，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的领导干部，影响期满后如重新担任与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要严格考察、从严把关，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报告述职制度

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报告；各党总支（机关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党总支书记（机关支部书记）每年应向党委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抓好党建工作进行述职；二级学院党支部书记向所在党总支述职；党委班子成员要结合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等，就履行“一岗双责”、抓分管领域党建工作进行述职，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评价机制

加强对学校班子成员、党总支、支部书记履行《责任清单》情况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对二级班子总体评价和干部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督促检查机制

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不留空白、不留死角。运用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党建例会等方式，对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成党建工作任务等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办，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干部进行责任追究。